



泉州七中教学质量分析制度

为做好教学评估，提高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以下教学质量分析制度。

一、教师教学质量分析

各备课组在学校组织月考、期中、期末考试结束 2 天之内要写出本组的教学质量分析，分析内容要体现亮点、问题、举措，并将填写好的教学质量分析表上交教务处。

二、年段、备课组教学质量分析。

1. 各年段长在学校组织的期中、期末试卷下发一周之内，统一组织全年级的教师在年段进行全年级教学质量分析。质量分析分两部分进行：

(1) 由各备课组长组织本组教师进行教学质量分析。首先由各科任教师分析自己所任教班级的教学质量，然后由备课组长总结分析。

(2) 由年段长对本年段进行教学质量分析。首先由各班主任分析自己所任教班级的教学质量，然后由年级主任总结分析。

2. 各年段长、备课组长在质量分析完成后将填写好教学质量分析表上交教务处。

三、学校教学质量分析

1. 主管教学的校长应在期中考试试卷下发一周之内对全校的教学质量进行分析。内容包括教学中闪光点分析和教学中存在问题分析。

2. 主管教学的副校长在质量分析完成后将填写好教学质量分析表上报校长，并交教务处存档。

四、监督检查要求

1. 每次阅卷结束后 5 天之内，教务处应把成绩统计表发至教师手中。各种质量分析表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交教务处。

2. 分管教学副校长负责监督检查各类质量分析情况，对没有及时完成的项目要责令相关人员及时完成。